

嘉義市地政士公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一日訂頒實施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

第三十三條後段但書規定。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修正第四十四條前段條文並決議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修正第三十三條條文。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七日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修正第十八條、十九條、二十七條、三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修正第四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八日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修正第八條、十四條、三十三條、四十三條、四十九條條文。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修正第四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修正第一條、二條、十條、十八條、二十一條、三十三條、四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修正第十四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臨時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修正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修正第四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修正第六條、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六日第七屆第

三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修正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修正第四十四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人民團體法、地政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會名稱為嘉義市地政士公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第三條：本會以嘉義市政府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嘉義市。

第二章 宗旨及任務

第四條：本會以聯絡同業情誼，充實學術智識，力謀同業權益，加強團結，增進團隊合作精神，自律、互相、誠信服務社會，報效國家為宗旨。

第五條：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同業情誼聯絡事項。
- 二、關於會員受託案件收費標準之制定事項。
- 三、關於法令修改或土地登記事務改進建議事項。
- 四、關於法律教育之提倡事項。
- 五、關於土地登記事務研究及刊物出版事項。
- 六、關於會員品德之砥礪與風紀之整飭事項。
- 七、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爭取事項。
- 八、關於政府機關委辦或推行政令應予協助事項。
- 九、關於人民權利保障建議改進事項。
- 十、關於提倡會員正當娛樂舉辦有益於身心健康活動事項。
- 十一、關於獎勵會員子女升學培植地政優秀專業人才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本會宗旨之發揚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凡事務所在嘉義市之中華民國具有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資格者，均得加入本會為會員。

第七條：會員入會應履行下列為會員：

- 一、填具入會申請書一份。
- 二、繳交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所定資格證明文件之一影印本暨戶籍資料一份存查。
- 三、曾任公務員者應繳驗離職證明文件。
- 四、應繳納入會費。

第八條：會員入會須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入會費，登記於會員名冊，由公會發給會員證書，會員證書遺失時具切結書，始得補發。會員取消資格者應繳還原發會員證書。

第九條：會員如經主管機關註銷執業資格應立即除名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至於欠繳常年會費二個月以上者予以書面催繳，再逾二個月仍未繳納者，經理事會審議予以停權並提報會員大會報告。

第四章 會員權利與義務

第十條：本會會員之權利義務如下：

一、權利：

1. 發言權、表決權及提案權。
2. 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3. 參與並享受本會舉辦之各種活動權利。
4. 其他應享之權利。

二、義務：

1. 繳納常年會費，出席會員大會。
2. 遵守地政士法，本會章程及理監事會或會員大會之決議事項。
3. 擔任本會之指定工作。
4. 遵守雙地政士制度執行業務準則，實行雙地政士制度執行業務要點。
5. 其他應盡之義務。

第十一條：會員事務所遷徙地址，應即時以書面報告本會。

第十二條：本會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影響本會信譽者，得由理事會審議提會員大會決議取消會員資格。

第五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其職權。

第十四條：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及修正本會章程。
- 二、選舉與罷免理監事。
- 三、審議理、監事會及報告理、監事會暨會員之提案事項。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及決算。
- 五、議決財產之處分。
- 六、決議入會費、常年會費。
- 七、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退會處分。
- 八、議決本會之解散。
- 九、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五條：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組成理事會，並由理事互選五人為常務理事，理事出缺時，由候補理事五人中依次遞補之。

第十六條：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推選之。

第十七條：本會設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組成監事會，並由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一人，監督日常事務。

第十八條：本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人數不超過二分之一為限。理事長不得連任。

第十九條：理事、監事之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候補理事、監事以得票次數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者亦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條：理事長應將本會經費收支情形連同有關單據簿冊、提出理事會報告，送交監事會審核。

第二十一條：理事或監事有廢弛職務違反地政士法、本會章程規定有損及本會及本會信譽者得由監事會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交會員大會決議罷免之。

第二十二條：本會理、監事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予以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決議通過者。

四、被罷免或撤免者。

五、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本會視會務需要，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或顧問若干人均為義務職。

第二十四條：本會視會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通過施行。

第二十五條：本會設置總幹事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酌設業務、總務二組辦事，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前項人員視工作分量分級給薪津或車馬費。

第二十六條：本會前條會務人員應受理事長之指揮監督，在辦理、監事會事務時，應兼受常務監事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七條：本會理事會職權如下：

一、審核會員入會案，及稽核出席會議情形。

二、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事項。

三、財產管理。

四、聘任或解僱會務工作人員。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編列經費預決算。

六、執行本會會務及處理監事會提出糾正事項。

七、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及理事長。

八、決議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九、其他有關會務事項。

十、會員受託案件收費標準建議制定事項。

第二十八條：本會之理事長職權如下：

- 一、綜理本會日常會務。
- 二、召開理事會及會員大會。
- 三、對外代表大會。

第二十九條：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 二、經費執行之稽核。
- 三、審核年度經費預決算。
- 四、監察本會財務或財產。
- 五、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六、決議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七、其他應監察之事項。

第三十條：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會員資格：

- 一、死亡。
- 二、申請退會者。
- 三、無正當理由二次以上缺席會議者。
- 四、被註銷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

前項第二、三、四款應經理事會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第三十一條：本會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

第三十二條：本會工作（會務）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第三十三條：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之會員代表由理、監事聯席會以無記名單記法選派之，得票多數者為當選，當選人不限於理、監事，但理事長為當然代表。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四條：本會會員大會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均由理事長召集之。定期會議每一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之函請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於十日內召開之。

第三十五條：本會會員大會開會時，由理事長擔任主席，理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六條：會員大會需有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始得召開，如出席會員不足法定人數再行召集時，其連續缺席者應於會員總數內扣除計算之，但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三十七條：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惟章程之訂定與修改，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監事之罷免，本會之解散及財產處分，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重大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外，其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定之。

第三十八條：本會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本會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三分之一。

第三十九條：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各開一次，必要時得各別召開臨時會議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前項會議除監事會由常務監事擔任主席外，餘皆由理事長或常務理事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四十條：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理事監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決定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出席，此項會議得通知候補理事、監事列席。

第四十一條：會員大會得由出席會員加推若干人成立主席團。

第四十二條：會議事件與理事、監事或會員有關係者應停止其表決權，但得陳

述事實及意見。

第七章 經費及會計

第四十三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常年會費。
- 二、委託收益。
- 三、會員樂捐。
- 四、基金及其孳息。
- 五、其他收入。

第四十四條：本會會員會費分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兩種，入會費於入會同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一萬元正，常年會費每月新台幣肆佰元正，每年首月繳納壹年份，所繳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於中途出會時概不退還，會員於退會後再行申請入會，應重新繳納入會費。

入會時常年會費得於入會月份起算至十二月止，按月計算繳納。

第四十五條：本會每年度訂定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由會員大會通過理事會執行之。

第四十六條：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七條：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主管通關核備，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本會解散或撤銷時，所剩財產歸屬所在地方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接管。

第四十九條：本會得加入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團體會員。

第五十條：本會辦事細則及委員會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五十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監事會，提經會員（會員代表）

大會決議修改或依有關法令處理。

第五十二條：本章程由會員（會員大會）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修改時亦同。